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编号：YH-4

建设单位：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6101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47691		
建设项目名称	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编号：YH-4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450203C2109949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夏时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夏时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夏时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庆林	07355123507510295	BH027020	金庆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瑜	报告全文	BH078474	张瑜
金庆林	审核	BH027020	金庆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编号：YH-4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庆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123507510295，信用编号 BH0270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瑜（信用编号 BH078474）、金庆林（信用编号 BH02702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金庆林

管理号: 07355123507510295
File No.:

姓名: 7828
Full Name 金庆林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8月 3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572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登
记信息。



名称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彬

住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
城市广场五星级酒店及裙楼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位置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位置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号）

附件7《柳州市商务局关于确认广西桑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湾综合能源站成品油零售网点新建规划的批复》（柳商复[2026]2号）

附件8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编号：YH-4		
项目代码	2201-450210-04-01-655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沿江片区 B-12-2 地块		
地理坐标	（ E 109 度 28 分 19.743 秒， N 24 度 17 分 23.0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阳和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1-450210-04-01-655539
总投资（万元）	980	环保投资（万元）	31.3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026 年 2 月~2026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939.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未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油类物质最大存储量为 82.89t，低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依据的临界	

		标准 2500t，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未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未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p> <p>规划文件名称：《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p> <p>发布机关：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p> <p>发布文号：阳管发〔2022〕105 号。</p> <p>2、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文件名称：《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查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及文号：柳政函〔2021〕63 号。</p> <p>3、柳州市公共加油站及中心城区综合能源站布点专项规划（2022-2035 年）</p> <p>规划文件名称：《柳州市公共加油站及中心城区综合能源站布点专项规划（2022-2035 年）》；</p> <p>发布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p> <p>发布文号：柳政函〔2023〕11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号：柳环函〔2023〕512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	1、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p>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阳和工业新区位于柳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泉南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规划范围东至磨盘山，南面和西面至柳江，北至古亭山，在“三区三线”控制要求范围内的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9.61km²，包括古亭片区、沿江片区、东部片区三个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阳和工业新区构建“一心两带三区多园”的总体布局结构。“一心”：指阳和工业新区创新创业核心，主要承载创新创业、行政办公、产业服务、会议会展、高端商务等功能，打造阳和工业新区创新创业平台及服务体系。“两带”：分别为产业联动发展带、生态功能发展带两条贯穿阳和工业新区的纵向轴线，是串联专业产业园区、促进产业互动和协调发展的重要纽带。产业联动发展带，主要是依托阳和大道—古亭大道形成的南北向轴线，纵贯阳和工业新区主导产业集聚区；生态功能发展带，主要是沿东外环快速路形成的纵贯阳和工业东侧的绿色生态轴线。“三区”：指阳和沿江片区、阳和古亭片区和阳和东部片区，是阳和工业新区生产生活的主要承载区域。其中沿江片区重点建成产城融合、设施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的城市滨江生态居住综合区，古亭片区重点打造成为山水景观独特、设施配套完善的城市滨江生态居住区，东部片区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移和提升的基地、柳州新型工业拓展的主要承载地和环境良好的现代化综合新区。“多园”：指围绕阳和工业新区主导产业形成的三个产业专业园及配套园区。即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及现代物流产业园。</p> <p>产业定位：阳和工业区规划以重点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专用车整车生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模具等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工程机械、预应力机械、电工电器、机器人、数控机床和智能工厂等产业。高端新材料重点</p>
------------------	---

发展高性能铝材料、硬质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等产业。

根据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2 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禁止新建、扩建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明令禁止的项目、工艺。</p> <p>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园区边界规划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减缓园区工业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p>	<p>1. 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明令禁止的项目、工艺。</p> <p>2、项目不属于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园区设有防护绿地减缓工业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一证式”环境管理,督促企业持证按证排污。</p> <p>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p> <p>3. 园区现有老旧企业、产能增加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落实重点行业“一行一策”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清单,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全面加强生产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辖区泉南高速以西片区新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为主的项目,收集</p>	<p>1. 企业执行排污许可制,按排污许可制度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 项目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 <p>3. 项目位于辖区泉南高速以西,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采用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收集处理设施控制 VOCs 排放。项目不属于味突出的大气排放项目。</p> <p>4.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5. 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不使用不符合国</p>	符合

	<p>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异味突出的大气排放项目；对现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落实生产车间全密闭，提高废气收集处置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矛盾突出且不能完成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异味治理的企业实施搬迁。</p> <p>4.加强工业废水排放管控和达标排放管理，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全面提升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新片区、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扩建、提标改造，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p> <p>5.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强化生态环境风险源管理。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管理。</p> <p>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p>	<p>1.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风险源。</p> <p>2.项目建成后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3.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4.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符合</p>

	<p>害化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管、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清单。严格固废转运管理及跨省转移审批,严厉打击固废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开展相应违法犯罪行为环境损害赔偿。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严格执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高效循环利用能源资源,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生态经济体系。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方式,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p> <p>2.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合理统筹土地资源利用方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土地盘活力度,科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能源消耗较低。</p> <p>2.项目土地资源利用符合用地政策。</p> <p>3.项目不使用燃料,不涉及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p>	<p>符合</p>
<p>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位于沿江片区,片区定位为居住综合区,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禁止入园行业,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等的要求。</p> <p>2、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阳和沿江片区北至东晋大道,南面和西面紧邻柳江,东至规划城市快速路(原桂柳高速公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11.86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柳州乃至广西的制造业中心,产城融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的城市滨江生态居住综合区。采用“两心、四轴、四片”的空间发展结构。“两心”即东晋大道南侧综合服务中心、阳和大桥东侧滨江综合服务中心,均由邻里中心、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滨</p>			

	<p>江生态绿地组成。“四轴”分别为东晋大道城市发展轴、阳和大道城市发展轴、阳和中路城市发展轴和阳和南路城市发展轴。“四片”即东晋大道南生活片区、规划白云大桥东侧生活片区、阳和大桥东侧生活片区和阳和大道东侧工业片区。</p> <p>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沿江片区 B-12-2 地块，属于规划白云大桥东侧生活片区，用地性质为混合居住用地，不符合建设要求。该规划发布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时间较早，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柳州市公共加油站及中心城区综合能源站布点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已将该地块规划为综合能源站布点，点位为用阳和-05#规划点不动产权证证用地性质已变更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见附件 4），原《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未及时更新。本着后发布规划优先的原则，项目选址应符合《柳州市公共加油站及中心城区综合能源站布点专项规划（2022-2035 年）》规划要求，可进行建设。</p> <p>3、柳州市公共加油站及中心城区综合能源站布点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公共加油站及中心城区综合能源站布点专项规划（2022-2035 年）》，至规划期末全市共建设公共加油站 372 座(其中 1 个不含加油功能)，其中规划保留 164 座、规划迁建 31 座、规划新增 177 座(市区新增 71 座、五县新增 106 座)。其中，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设置含充电功能综合能源站 89 座，含加气或加氢功能综合能源站 77 座。</p> <p>根据《柳州市商务局关于确认广西燊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湾综合能源站成品油零售网点新建规划的批复》（柳商复[2026]2 号）（广西燊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建设单位，见附件 7），项目选址位于规划中的阳和-05#规划点，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阳和新区发改的备案（项目代码:2201-450210-04-01-655539，详见附件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沿江片区B-12-2地块，占地规模 8939.47m²，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项目地块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与项目用途相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柳州市商务局关于确认广西燊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湾综合能源站成品油零售网点新建规划的批复》（柳商复[2026]2 号）（注：广西燊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建设单位），项目选址符合《柳州市公共加油站及中心城区综合能源站布点专项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居住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8，管控要求见表1-3。

表 1-3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西面 1.1km，隔柳江河，项目严格执行相应的环保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企业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尽可能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严格控制 VOCs 排放。	符合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及调漆、喷漆、涂装等工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油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控制 VOCs 排放。	符合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及纳管企业	符合

		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及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风险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企业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符合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利用超标地块。	符合
		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项目用地土壤未列入建	符合

	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加热设备使用电力能源。	符合

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柳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如下：

(1)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3.0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32.70万亩，主要分布在桂中平原和柳江、融江、洛清江等江河沿岸优质耕地集中的区域。

(2)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382.31平方千米，集中分布于九万大山、摩天岭、大苗山、架桥岭等山地。

(3)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倍以内，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县城、产业园区以及重点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93.82平方千米，重点保障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战略空间的用地需求。

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见附图8），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5、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相符性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相关技术指南、规范符合性

指南、规范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	项目油罐采用双层罐，严格按照 GB50156 的更新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建设。	符合
	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运营期按照指南要求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符合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加油站排污单位，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项目设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储罐采用埋地式双层罐，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汽油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油气排放控制应符合 GB20952 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油气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符合
	油气回收废气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应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泄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执行。	项目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文中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上述技术指南、规范中相关要求。

5、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相符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项目为二级加油加气站。根据该标准中站址选择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选址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项目站址符合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满足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靠近阳和大道，交通便利。	符合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	符合
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	项目靠近阳和大道。	符合
4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下表中的规定。	项目安全间距满足规定，详见下表。	符合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加氢合建站中加氢设施的作业区。	项目作业区上方无架空电力线路、架空通信线	符合
6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	符合

表 1-6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

站外建（构）筑物	安全间距（m）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加油机、油罐埋地油罐（二级站） 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25）	35（25）	工艺设备周边 50m 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	符合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7.5（12.5）	12.5（10）	工艺设备周边 50m 范围内无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	14（6）	工艺设备（油罐区）距离西面民房最近距离为 80m。	符合
	二类	11（6）		
	三类	8.5（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5.5（11）	12.5（9）	工艺设备周边 50m 范围内无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符合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	11（9）	10.5（9）		

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室外配电站		15.5 (12.5)	12.5 (12.5)	工艺设备周边 50m 范围无变电站	符合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15)	15.5 (15)	工艺设备周边无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符合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5 (3)	5 (3)	站外为阳和大道，与站内最近工艺设备（油罐区）距离为 50m。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 (3)	5 (3)	站内最近工艺设备（油罐区）与南面民生路距离约 85m	符合
架空通信线路		5 (5)	5 (5)	工艺设备 20m 范围内无架空通信线路。	符合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0 (0.75)H, 且 ≥6.5	6.5 (6.5)	工艺设备 20m 范围内无架空电力线路	符合
	有绝缘层	5 (5)	5 (5)		
<p>注：①表中括号内数字为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站内汽油工艺设备是指设置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工艺设备；</p> <p>②室外变配电站指电力系统电压为 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其他规格的室外变配电站或变压器应按丙类物品生产厂房确定；</p> <p>③汽油设备与重要公共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和二级及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的安全间距尚不应小于 50m；</p> <p>④一、二级耐火等级民用建筑物面向加油站一侧的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该民用建筑物的距离，不应低于本表规定的安全间距的 70%，且不应小于 6m；</p> <p>⑤H 为架空通信线路和架空电力线路的杆高或塔高。</p>					
<p>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有关要求。</p>					
<p>6、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范符合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范中有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7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范符合性</p>					
法律、规范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七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	项目设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储罐	符合		

	法》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油类（燃油、溶剂等）运载工具（汽车油罐车、铁路油槽车、油轮等）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也可返回储罐或送入气体管网。	项目配备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 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重点区域还应推进油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项目设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重点区域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不位于重点区域且年销售汽油量小于 5000 吨，项目油罐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将按相关要求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上述法律、规范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拟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沿江片区 B-12-2 地块建设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编号：YH-4 项目。该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能实现扩大经营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销售结构的目的。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939.47 m²，建成后预计年销售车用柴油 1500 吨、车用汽油 3750 吨。</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的划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报告表。</p>			
	2、主要建设内容			
	<p>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建筑面积约 21236m²，详见附件 4、附件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加油用地	1997.36m ²	
		其中	加油站房	2 层，建筑面积 191.1m ² 。
			加油罩棚	422.5m ² 。
			加油区	加油区位于整个站区东部，设 6 台四油品四枪潜油泵型加油机；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罐区			位于罩棚下，共设置 1 个 30m ³ 柴油埋地双层油罐，3 个 30m ³ 汽油埋地双层油罐。	
卸油区			位于站区内北侧，卸油通气立管沿罩棚柱、直立向上，管口必须高出罩棚顶完成面 2m 及以上、并安装阻火器。本站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气用地（预留）		位于站内西侧，面积 1302.85m ²		
充换电用地		1052.56m ² ，36 个充电车位，预留换电区域，充电车棚 270m ² 。		
辅助工程	洗车用地	1495.16m ² ，洗车车棚 60m ² 。		
	站内道路	采用混凝土路面，130.27m ² 。		
	绿化用地	2961.27m ²		
	预留辅房	640m ²		
公用工程	消防泵房	35m ²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消防	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设备	
	废水	化粪池	设置 1 座化粪池。
		隔油池	位于站区南面设置 1 座隔油池，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设置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针对加油、卸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8m ² ，最大储存能力 10t，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噪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出入口设置车辆禁鸣标识。	
地下水、土壤防治	对储油罐、隔油池、危废间等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加油站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风险应急	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池；液位监控、罐体及管道泄漏在线监控系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加油站等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加气站等级划定依据，如下表。

表 2-2 加油与 LNG 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

合建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本项目设置 1 个 30m³ 柴油埋地双层油罐，3 个 30m³ 汽油埋地双层油罐，总罐容 120m³，计算容积 105m³（柴油容积折半），因此根据划分标准，本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4、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站内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车用汽油	1500t/a	59.94t	罐车将成品运至站内，站内不进行加工。
2	车用柴油	3750t/a	22.95t	
3	充电桩	10 个	/	双枪快充充电桩

注：油罐充装系数按 0.9 计；汽油密度按 0.74t/m³ 计，柴油密度按 0.85t/m³ 计。

产品理化特性

①汽油：常温下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有芳香味，难溶于水，易燃，五碳至十二碳烃类（碳氢化合物）混合物，空气中含量为 74~123g/cm³ 时遇火爆

炸。相对密度为 0.70~0.78t/m³，热值约为 44000kJ/kg（燃料的热值是指 1kg 燃料完全燃烧后所产生的热量），闪点小于 28°C，馏程为 30°C~220°C，引燃温度为 415~530°C。汽油按用途分航空汽油与车用汽油之分，在加油站销售的汽油一般为车用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92#、95#、98#。本项目所销售的汽油为 92#、95#车用汽油。

表 2-4 汽油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应急防范一览表

中文名称	汽油		英文名称	gasoline; petrol	
分子式	C5-C12(脂肪烃和环烷烃)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		分子量	72-170	
熔点	<-60°C		沸点	25~22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闪点	-58~10°C	
爆炸极限	1.3%~7.6%		稳定性	稳定	
相对密度	(水=1)0.70~0.79; (空气=1)3~4		燃烧热	41.8~46MJ/kg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蒸汽压 (kPa)	40.5~91.2 (37.8°C)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UN 编号	31001	CAS NO.	8006-61-9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危险特性	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及时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及时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及时就医。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措施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②柴油：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不溶于水，易溶于醇等有机溶剂，易燃，是碳原子数约 10~22 的复杂烃类混合物。相对密度为 0.82~0.9g/cm³，热值约为 29700kJ/kg，闪点≥55°C，自燃温度为 257°C。

表 2-5 柴油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应急防范一览表

中文名称	柴油	英文名称	Dieseloil; Dieselfuel		
分子式	C15-C23(脂肪烃和环烷烃)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	分子量	—		
熔点	-18°C	沸点	282~338°C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62-90°C		
爆炸极限	—	稳定性	稳定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87-0.9	燃烧热	—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蒸汽压 (kPa)	—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UN 编号	31001	CAS NO.	8006-61-9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7500mg/kg, 兔经皮 LD ₅₀ : >5ml/kg。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p>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应急措施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p>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5、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1	柴油罐	地埋式双层防渗 SF 承重油罐，30m ³	1
2	汽油罐	地埋式双层防渗 SF 承重油罐，30m ³	3
3	四枪四油品加油机	潜油泵式	6
4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5	双枪快充充电桩	/	10
6	洗车机	/	1

6、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站内住宿。

7、工作制度

项目年生产天数 365 天，每天生产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营时数为 8760h。

8、公共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市政供电电网可满足需要。

(2)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共 6 人。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100L/d·人计，每天生活用水量 0.6m³/d (219m³/a)。过往加油人员在站内入厕每天按 200 人次考虑，每人每次用水量 5L/人·d 计，每天用水量 1m³/d (365m³/a)。

②洗地用水：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会泄露少量成品油，泄露的成品油附着在地面上，项目采用人工冲水的方式清除地面的油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2~3L/m²·次，按最高 3L/m²·次计，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每月冲洗两次，冲洗面积约为 1997.36m²，则每月冲水量为 11.98m³，合计 143.76m³/a。

③洗车用水：车辆清洗会消耗部分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车辆清洗次数约 100 辆/d。用水按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9)，汽

车冲洗用水定额中轿车每次冲洗用水量 60L/辆·次,则洗车用水量 $6\text{m}^3/\text{d}$, $2190\text{m}^3/\text{a}$ 。

③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2961.27m^2 ,绿化用水取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则该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44\text{m}^3/\text{d}$, $1620.6\text{m}^3/\text{a}$ 。

(3) 排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及加油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67.2\text{m}^3/\text{a}$ 。

②洗地废水:项目洗地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洗地废水的排放量为 $115\text{m}^3/\text{a}$ 。

③洗车废水: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洗车废水产排放量为 $1752\text{m}^3/\text{a}$ 。

④初期雨水:项目运营期间,雨水冲刷地面产生的初期雨水含有 SS、少量油类,项目主要对降雨开始后 15min 内卸油区雨水进行收集,加油用地面积约 1997.36m^2 。参照 GB50014-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规定,站区雨水收集量按下式进行估算:

$$Q=qF\psi T$$

式中:Q—收集时间内的初期雨水量

q—降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F—汇水面积(公顷),取 0.2hm^2 ;

ψ —径流系数(0.4-0.9,取 0.7);

T—收水时间,取 15min。

根据广西建委综合设计院总结的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1929.943(1+0.776\lg P)/(t+9.507)^{0.652}$$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时间,取 15min;

根据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估算,项目所在区域重现期为 2 年时暴雨强度为 $295.734\text{L}/\text{s} \cdot \text{hm}^2$,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7.26\text{m}^3/\text{次}$ 。全年按 20 次计,则初

期雨水量合计约 745.2m³/a。

表 2-7 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使用对象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a)	废水排放系数	废水量 (m ³ /a)	损耗 (m ³ /a)
1	员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6 人	584	0.8	467.2	116.8
	司乘人员用水	5L/人·d	200 人				
3	洗地用水	3L/m ² ·次	1997.36m ²	143.76	0.8	115	38.76
4	洗车用水	60L/辆·次	100 辆/d	2190	0.8	1752	438
5	绿化用水	1.5L/m ² ·d	2961.27m ²	1620.6	0	0	1620.6
6	初期雨水	/	/	/	/	745.2	/

9、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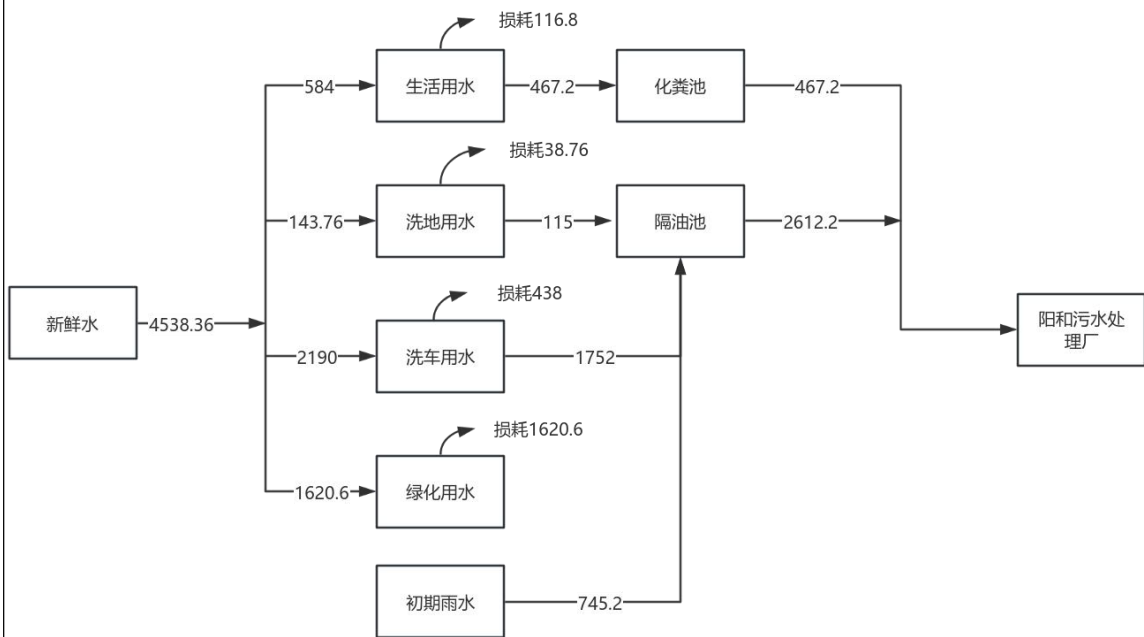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0、总平面布置

站场总平布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建设，站内主要分为加油区、加气区（预留）、充换电区、洗车区，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有明显的划分界线，站区入口面向阳旭路，出口面向阳和大道，总体来说，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工艺为基础开挖、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等。其基本工序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

    graph TD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安装、装修、防渗工程]
      A -.-> A1[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  
扬尘、施工车辆废气  
建渣]
      B -.-> B1[施工机械和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  
扬尘、施工车辆废气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C -.-> C1[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有机废气  
生活污水  
装修废材、生活垃圾]
  
```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 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工序

①基础施工

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平整、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时，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设备噪音，同时产生扬尘，不同的条件下，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同。此外，施工过程中还产生少量建筑垃圾。

②主体工程施工

主体工程施工主要是指对建筑楼以及配套绿化、管道设施等的建设。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施工物料运输、装载等过程产生扬尘；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以及生产废水产生。

③安装、装饰工程施工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装饰工程施工主要是指对相关主体工程建筑进行室内外装修。设备安装主要为基础公共设施。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如表面粉刷等）、设备安装时，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废水；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施工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1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2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机械废气
		装修废气
3	噪声	施工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3)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

①施工时序

项目施工应先考虑整体和谐性，施工不新增临时占地，在原加油站占地范围内进行，分区域进行施工，先进行建构筑物的基础施工，主体同时施工，再对地面建筑进行施工及设备安装，最后进行绿化工程等施工。

②施工交通

场外交通：工程位于阳和大道西侧，可为项目提供良好的交通条件，不再建设场外临时道路。

场内交通：设置场内临时道路。

③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场地：1处，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用于钢筋等加工。

施工材料堆放区：1处，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用于施工材料堆放。

搅拌场：项目外购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二、运营期

(1) 加油工艺及产污分析

项目为加油站加气站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燃气零售。油品采用油罐车公路运输，不设专用输油管线。项目成品油采用罐车运至站内卸油区，通过密闭接头连接油槽车和卸油口，以自流方式卸油，油品按照不同规格分别贮存于双层防渗 SF 承重油罐；加油时，通过加油机将油品计量打入汽车油箱。运营期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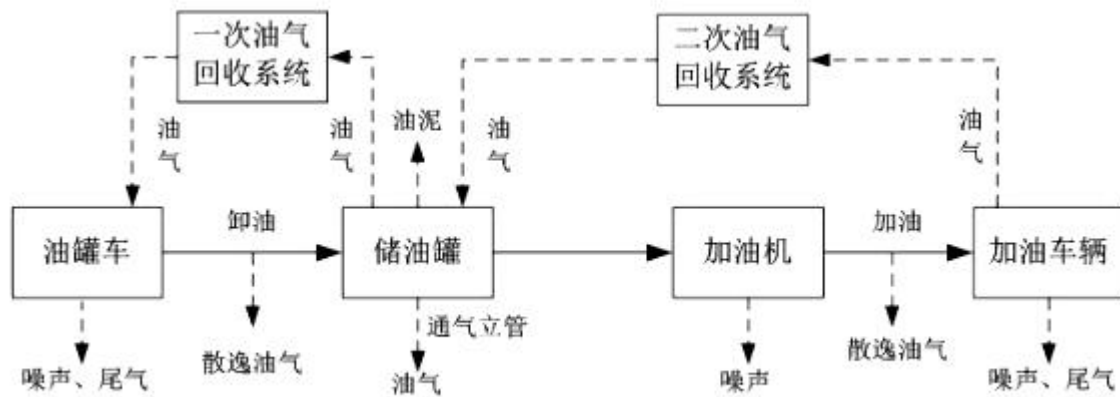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序简述：

①卸油工艺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油品主要有汽油和柴油，均自油库通过油罐车运送至项目卸油点，再通过槽车自带泵将车载油罐中的汽、柴油送入储罐中储存。卸车采用快速接头密闭浸没式卸车工艺。装运油品的汽车罐车进站后，于卸油点处停稳，接好静电接地栓导除罐车上的静电，将气、液相卸车高压胶管快装接头分别与罐车的气相和液相管接头连接卡死，然后开始卸车操作。卸车完毕，分别关闭储罐上和罐车上的阀门，卸下气、液相胶管，卸下静电接地线卡，启动运输车离开。油罐车在加油站卸油时，随着新的油料进入地下油罐，罐中的油气就会排入空气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是针对这一部分的逃逸油气而设计的，它是指在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此工序主要产生油气。

②储油工艺

项目设置 4 个卧式 SF 双层储油罐，包括 1 个 30m³ 柴油储罐，3 个 30m³ 汽油储罐。每个油罐均设有液位计，用于预防溢油事故，并安装卸油(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有效保障加油站的安全性。

此工序主要产生油气。

③加油工艺

本项目加油采用潜油泵进行油品输送，加油枪自带封头，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吸至埋地油罐内。本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所采用的真空辅助式系统，其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中央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进行回收入油罐内。

加油枪具有自闭功能，每条枪均配有拉断阀，当出现异常情况出现时，拉断阀自动关闭，油品不会外泄，可以保证加油过程的安全性。加油机底部供油管管道上 设置有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自动关闭。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油气。

④油气回收/处置系统

加油站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设有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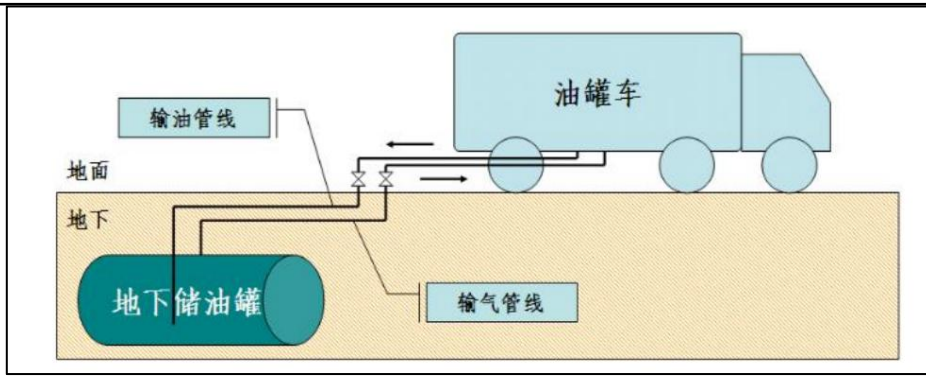


图 2-4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过程。在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的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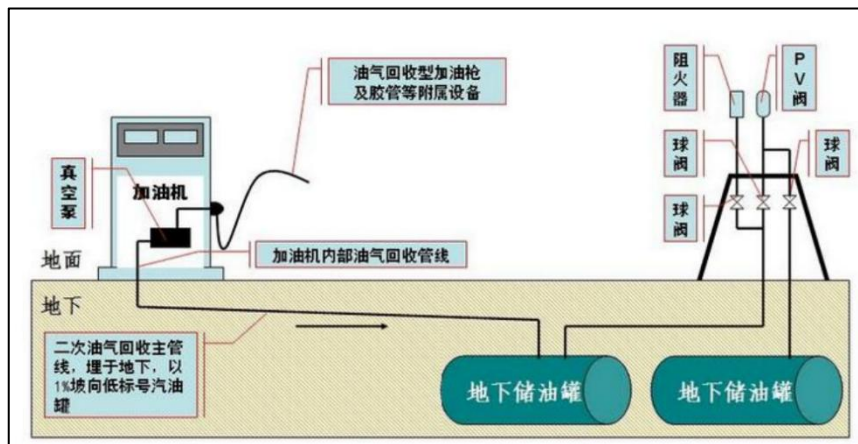


图 2-5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2) 洗车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图 2-6 洗车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序简述：

项目洗车线为滚动箱式一体化洗车线，洗车线内主要分为高压冲洗、滚动抹布擦洗、擦干区域。待洗车辆由滚动地链先带入高压冲洗区，通过高压喷头将车身上的粘附性较低的污泥等去除。然后通过滚动式抹布自动擦拭，擦拭的同时高压水枪喷水清洗。经擦洗干净后，汽车进入到擦干段，通过滚动抹布擦干车身。抹布擦干车身后，自动甩干脱水待用。

本项目洗车线高压冲洗、擦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集水槽进入沉淀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线沉淀隔油池每月定期清理一次，清理产生沉渣和浮油。

3、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油气	非甲烷总烃	卸油、加油、储油
	汽车尾气	CO、HC、NO ₂	来往加油车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₅ 、BOD ₅ 、SS、NH ₃ -N	员工生活、来往人员如厕
	地面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加油站地面冲洗
	洗车废水	COD ₅ 、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车辆清洗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降雨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废油渣、废液	矿物油	清理油罐
	含油底泥	矿物油、泥沙	隔油处理
	废油、废油桶、加油机滤芯	矿物油	加油、卸油、加油机保养
	除油消防沙	矿物油	油品泄漏处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车辆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项目所在区域污染主要为周边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及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

环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1) 大气环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柳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环境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阳和工业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阳和工业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5	5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2	62.9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80.0	0	达标

综上, 2024 年阳和工业新区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均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地阳和工业新区属于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广西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技术指南中特征污染物的定义答复相关内容

(<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detail.shtml?metadataId=1578144011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不对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项目评价河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 12m 的社湾村, 项目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对其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 监测信息

项目共设环境噪声监测点 1 个，位于北面厂底屯散户。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社湾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两个时间段各监测一次。

(2)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3)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社湾村	2025.12.26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社湾村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加油站储油罐采用地埋式贮存，储罐采用双层罐含内衬，而且罐区均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自动监测报警装置，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4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车辆厂 2#、大龙潭、白露工业园、雀儿山公园)水质保持稳定，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为 100%，得到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达到考核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内，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项目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区，受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无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常见的鸟类、爬行类、啮齿类、两栖类、昆虫类等，主要为麻雀、喜鹊、家鼠、田鼠、青蛙、蚕、蟑螂、蚯蚓、蜂蜜、蝗虫、蟋蟀、蜻蜓、蝶类和蛾类等。区域内未有珍稀动植物及其存在的历史记载。评价区没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表 3-4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社湾村	2000 人	西面 12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社湾村	2000 人	西面 12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地表水	/	柳江	大河	西面 78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3-6 营运期排放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4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25g/m ³	（GB20952-2020）
------------------	---------------------	----------------

（3）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设置污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项目站区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由环保沟收集，经隔油池隔油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各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mg/L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20	20

3、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及泄漏检测值应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液阻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下表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表 3-9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2）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下表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3-10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注(单位:Pa)
	1~6
1893	182
2083	199

2271	217
2460	232
2650	244
2839	257
3028	267
3217	277
3407	286
3596	294
3485	301
4540	329
5299	349
6056	364
6813	376
7570	389
8327	396
9084	404
9841	411
10598	416
11355	421
13248	431
15140	438
17033	446
18925	451
22710	458
26495	463
30280	468
34065	471
37850	473
56775	481
75700	486
94625	488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3) 气液比及泄漏检测值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泄漏检测值应满足下表中规定的要求限值。

表 3-11 加油汽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点泄漏监测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	无量纲	1.0≤气液比≤1.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泄漏检测值	μmol/mol	≤50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项目东面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

准，项目北面、南面、东面执行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标准限值	70	55
营运期标准限值	2 类	60
	4 类	7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西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桂环发〔2021〕2 号），全区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故本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为 VOCs。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计入 VOCs 中，VOCs 需要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设有一个通气管管口，通气管管口的高度不低于 4m，由于通气管高度未满足 15 米，故废气按无组织核算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1.195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站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因此，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阳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即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及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一般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以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 ①工地四周设 2.5 米高的围挡，并安装喷淋设施降尘。
- 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如土方、水泥）必须用防尘网或密闭容器覆盖存放。
- ③工地出入口需设自动冲洗台，确保车辆出场时车轮、车身不带泥。
- ④主要道路和作业区必须硬化处理，裸露场地需覆盖或绿化。
- ⑤拆除、土方作业时必须同步喷淋、洒水降尘。
- ⑥渣土运输必须用密闭车辆，严禁遗撒、抛洒。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使用的各种工程机械（如载重汽车、铲车和推土机等）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加上重型机械的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使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 CO、THC、NO₂ 等，对距离较近的施工人员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装修废气

项目装修过程使用油漆、涂料等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项

目应采用环保装饰材料，以减少有害废气的排放。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西面 12m 的社湾村。项目施工期废气在短期内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一定影响，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影响可接受。随着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消失。

2、废水

(1) 施工废水

①砂石料冲洗废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运浆容器和搅拌用具尽量集中放置，及时清洗，冲洗水引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为避免泥沙随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带出施工场地，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冲洗水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设备相互作业，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频率有较大变化。为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防治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2)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钻装机替代冲击打桩机，焊接代替铆接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控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设备常因松动

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

(3) 降低人为噪音，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

(4)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管理及对施工机械的管理维护。

(5) 对噪声大、振动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减振设施外，噪声超标的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夜晚 22:00 至次日的 06:00 不得施工，减少对周围区域环境的影响。

(6) 尽量避免在中午（北京时间 12:00 至 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确因生产工艺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周边居民。

(7) 积极听取周围居民的针对噪声影响的意见，发现问题，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西面 12m 的社湾村。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声环境影响可接受。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开挖产生土方用于场区回填和绿化用土，无永久弃渣；建设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存、卸油、加油油气、汽车尾气等。

(1) 废气源强分析

① 储存油气

项目储油罐静置过程会产生油气，以非甲烷总烃做表征。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内压力的变化，使得逸出烃类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储油罐小呼吸。

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等级管理办公室 2007 年 5 月编），储油罐呼吸造成的烃类有机物平均排放率为 $0.12\text{kg}/\text{m}^3$ 通过量，项目采用地埋式油罐，受昼夜温差影响较小，可将呼吸损失减少约 70%，即小呼吸平均排放率为 $0.036\text{kg}/\text{m}^3$ 通过量，项目建设完成后销售汽油 3750 吨，平均密度为 $0.74\text{t}/\text{m}^3$ ，即年通过量为 5068m^3 ，则储存损失产生量为 $0.182\text{t}/\text{a}$ 。油于柴油油质较重、轻质组分少、挥发性低，柴油不计储存油气。

因此，项目储存损失产生量合计为 $0.182\text{t}/\text{a}$ 。项目储存油气无组织排放。

② 卸油、加油油气

油气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会产生油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油罐车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搅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本项目共销售汽油 $3750\text{t}/\text{a}$ ，柴油 $1500\text{t}/\text{a}$ 。参考《中国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研究》（赵毅，薛方明，陈莹华北电力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表 1VOCs 排放因子，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卸油、加油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油类品种	活动过程	产生系数 (kg/t)	油品总量 (t/a)	产生总量 (t/a)	合计 (t)
汽油	加油损失	2.49	3750	9.34	17.97
	卸油损失	2.3		8.63	
柴油	加油损失	0.048	1500	0.072	0.113
	卸油损失	0.027		0.041	

项目安装有两套油气回收设施，用于汽油装卸及加油时油气回收；由于柴油油质较重、轻质组分少、挥发性低，因此，不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要求，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汽油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本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卸油方式为密闭卸油，密闭性较好。为减少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参考《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5579-2017)，油气回收装置在设计油气浓度下的油气回收率应不小于 95%，本项目按 95%计，则卸油、加油油气排放量为 0.91t/a。

③汽车尾气

对于进入加油站的汽车排放的汽车废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油箱和化油箱到燃料系统之间的泄漏等，汽车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THC、NO_x、SO₂。废气排放与车型、车况和车辆等有关，同时因汽车行驶状况而有较大差别。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加油站内的行驶时间和车流量有关，是汽车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源。加油车辆进出拟建加油站加油时速度较低，车流量较小，停留时间短，且项目所在地地形平坦，地势开阔，空气扰动性好，有利于汽车尾气的自然稀释扩散，因此汽车加油时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废气污染源汇总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效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汽油储油	非甲烷总烃	0.182	无组织	/	0.021	0.182
汽油卸油、加油		17.97		安装加油、卸油气回收系统/95%	0.103	0.9
柴油卸油、加油		0.113		/	0.013	0.113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SO ₂	少量	无组织	/	/	少量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非甲烷总烃	1.195
---	-------	-------

(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废气排放影响情况，本评价通过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本次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

①估算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相对集中，故整个站区做一个面源考虑计算，污染源强见表 4-4。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矩形面源	109.467312	24.292982	87.00	80.75	69.10	3.00	0.137

表 4-5 地表特征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91100
最高环境温度		39.2
最低环境温度		-3.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②估算结果

表 4-6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无组织油气	NMHC	4000	115.01	2.88	/

表 4-7 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离散点信息					无组织油气
敏感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NMHC($\mu\text{g}/\text{m}^3$)
社湾村	109.467207	24.292982	86.0	12	91.322

由以上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最大占标率较小。

附近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参照河北省地标《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 1577-2012），限值为 2000 $\mu\text{g}/\text{m}^3$ ，敏感点预测浓度达到限值，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油气治理措施成熟可靠，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存在，发生故障时，油气回收效率将降低。结合项目情况，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油气回收系统故障，回收效率降至 5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 1 次计，每次持续时间为 1h。非正常废气污染源排放量详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卸油、 汽油加 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故障收 集效率为 50%	1.03	1	1	及时检修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建设单位需要立即更换维修设施，控制和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后，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油气排放拟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技术措施进行控制。加油站卸油、贮油、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油品损耗。本项目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附录 F 中，表 F.1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为：汽油储罐挥发废气可行技术为油气平衡（一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枪挥发废气可行技术为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本项目采取的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为可行技术。

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4\text{mg}/\text{m}^3$ ），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加油站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1 年 1 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综上，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可行，各类废气采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场地清洗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共 6 人，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10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每天生活用水量 $0.6\text{m}^3/\text{d}$ （ $219\text{m}^3/\text{a}$ ）。过往加油人员在站内入厕每天按 200 人次考虑，每人每次用水量 $5\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每天用水量 $1\text{m}^3/\text{d}$ （ $365\text{m}^3/\text{a}$ ）。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text{L}$ 、 $200\text{mg}/\text{L}$ 、 $250\text{mg}/\text{L}$ 、 $35\text{mg}/\text{L}$ 。

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_{Cr} ：40%~50%， BOD_5 ：40%~50%，悬浮物：60%~70%，总氮：不大于 1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污染

物的去除率为：COD_{Cr}：40%，BOD₅：40%，SS：60%，氨氮：0%。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8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35
	产生量 (t/a)	0.204	0.117	0.146	0.02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去除效率 (%)	40	40	60	0
	排放浓度 (mg/L)	209	120	100	35
	排放量 (t/a)	0.122	0.07	0.058	0.02

②洗地废水

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会泄露少量成品油，泄露的成品油附着在地面上，项目采用人工冲水的方式清除地面的油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2~3L/m²·次，按最高 3L/m²·次计，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每月冲洗两次，冲洗面积约为 1997.36m²，则每月冲水量为 11.98m³，合计 143.76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站区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15 m³/a。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SS 及石油类，经截水沟收集排至站区隔油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初期雨水

站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罩棚屋面及站房屋面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站外市政雨水管网；其余硬化路面的初期雨水经截水沟收集排至站区隔油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前文水平衡，初期雨水量约 745.2m³/a，

初期雨水水质污染物和站区地面冲洗废水类似，主要为 COD_{Cr}、SS 和石油类。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隔油池处理效率 CDD_{Cr} 约为 20%、SS 约为 30%、石油类约为 50%、LAS 约为 20%。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水质参照《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特征研究》（林奇，文章编号：1672-9064(2013)01-011-04)中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的水质分析结果，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中的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地面冲洗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类型	初期雨水污染因子		
		COD _{Cr}	SS	石油类		COD _{Cr}	SS	石油类
洗地废水排放量 115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79	231	32.12	初期雨水排放量 745.2m ³ /a	185	226	17.21
	产生量 (t/a)	0.021	0.027	0.004		0.138	0.168	0.013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目		隔油池综合废水污染因子		
		COD _{Cr}	SS	石油类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 860.2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85	227	19.76
	产生量 (t/a)	0.159	0.195	0.017
	处理措施	隔油池		
	去除效率 (%)	20	30	50
	排放浓度 (mg/L)	148	159	10
	排放量 (t/a)	0.127	0.137	0.009

④洗车废水

本项目安装全自动洗车机，配套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车辆清洗会消耗部分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车辆清洗次数约 100 辆/d。用水按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9），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中轿车每次冲洗用水量 60L/辆·次，则洗车用水量 6m³/d，219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4.8m³/d（1752 m³/a）。

项目洗车废水污染物浓度参照《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2008 年 2 月）中一般小型车的洗车废水水质参数。洗车废水中的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间洗车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目		洗车废水污染因子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
洗车废水 1752m ³ /a	产生浓度(mg/L)	244	89	2	2.6
	产生量 (t/a)	0.427	0.156	0.004	0.005
	处理措施	隔油池			
	去除效率 (%)	20	30	50	20

	排放浓度(mg/L)	195	62	1	2
	排放量 (t/a)	0.342	0.109	0.002	0.004

⑤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	排放量 (m ³ /a)	COD _{Cr} (t/a)	BOD ₅ (t/a)	SS (t/a)	NH ₃ -N (t/a)	石油类 (t/a)	LAS (t/a)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84	0.122	0.07	0.058	0.02	/	/	间接 排放	间歇 排放	阳和污水 处理厂
初期雨 水、洗地 废水	860.2	0.127	/	0.137	/	0.009	/	间接 排放	间歇 排放	阳和污水 处理厂
洗车废 水	1752	0.342	/	0.109	/	0.002	0.004	间接 排放	间歇 排放	阳和污水 处理厂
合计	3196.2	0.591	0.07	0.304	0.02	0.011	0.004	/	/	/

(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新建化粪池（容积为 4 m³），能够容纳项目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②洗地废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洗地废水及初期雨水由环保沟收集，经油水分离池隔油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油水分离池隔油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隔油池前端设置格栅，通过格栅能够有效阻隔污水中较大的悬浮或漂浮物。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沉砂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可以达到油水分离的目的。同时在进入隔油池前设置切换阀，在 15min 初期雨水过后，调节切换阀，雨水经环保沟直接进入站外雨水沟。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未对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进行要求，参考 HJ 1118-2020 中“储油库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表”，“隔油”为其中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③洗车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未对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进行要求，参考 HJ1118-2020 中“储油库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表”，“隔油”为其中的可行技术。

同时参考同类型项目“横县校椅汽车客运站校椅东城加油站项目”，该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销售汽油、柴油为机动车加油服务，汽车洗车服务，该项目沉淀池废水主要来源于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废水，项目原料、工艺、服务类型与本项目性质相似，具有可比性。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7 日对项目沉淀池废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其监测结果，根据《横县校椅汽车客运站校椅东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407310yXI3>），其 COD_{Cr} 为 9~16mg/L，悬浮物为 19~25mg/L，石油类未检出，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值均较小，

可有效去除石油类等污染物，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洗车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是可行的。

④依托阳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属于阳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与阳和污水处理厂接通。阳和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现已建成运营，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³/d，采用 A²/O 生物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经深度处理工程提升一期工程出水水质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排放口位于柳江左河岸。

表 4-15 阳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	BOD ₅	COD _{Cr}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200	350	200	3	30	5
设计出水水质（mg/L）	≤10	≤50	≤10	≤15	≤5（8） ^①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目前阳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最高达 11 万 m³/d，仍有余量约 1.5 万 m³/d，COD_{Cr}、NH₃-N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量为 8.76m³/d，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能满足处理需求。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可满足阳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措施可行。

（3）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信息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时段		
DW001 废水总 排口	E:109°28'21.805"N:24°17'22.590"	3196.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	阳 和 污 水 处 理 厂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LAS、石 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地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潜油泵埋于地下，噪声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洗车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流动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60~70dB（A）之间，设备均在室外使用，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可降低 10dB(A)。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室内/ 室外	声源类型 (偶发/频 发)	单台声压 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 声压级 dB(A)
1	加油机	6	室外	频发	60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50
2	充电桩	10	室外	频发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60
3	洗车机	1	室外	频发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6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噪声预测模型采用 HJ 2.4-2021 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2) 室外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A 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评价标准

项目北面、西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东面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名称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厂界东	昼间	53.0	70	达标
		夜间	44.8	5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49.5	60	达标
		夜间	45.4	50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46.1	60	达标
		夜间	45.7	50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52.3	60	达标
		夜间	45.0	50	达标

根据表 4-14 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北面、西面、南面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噪声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东面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噪声值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表 4-19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保护目标	项目		预测结果
社湾村	贡献值	昼间	46.1
		夜间	45.7
	背景值	昼间	45
		夜间	39
	预测值	昼间	48.6
		夜间	46.5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西面 12m 处的社湾村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48.6dB(A)，夜间 46.5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噪声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6）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不要将噪声源设于加油站边界附近；

②加油机要选低噪的设备，并进行日常维护，潜油泵地理设置，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因进出汽车的型号、数量、车况等各不相同，其噪声的大小也不同。依托现有设置的警示标志，如降低车速，禁鸣喇叭等，并通过现有的墙体和绿化带隔声吸声作用，减少进出车辆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④加油站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⑤加强营运期进出车辆管理，严格限速、禁鸣；加强营运期设备管理和维护，使设备保持正常运转。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震、柔性接口等。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减少夜间生产时间或降低负荷等多种措施保证项目北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东面厂界达到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监测要求

本次环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提出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0~22:00	1 季度/次	北面、西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东面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夜间：22:00~次日 6:00	1 季度/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油罐废渣

项目储油罐长时间使用后底部会产生少量废渣（包含油泥及废油水等），须

定期对储罐底部进行清理，废渣即清即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3年对储油罐进行清理，油罐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洗。清洗采用无水干式清罐方式，油罐清洗介质使用同种油作为清洗剂进行清洗，清除的油罐底部余渣将利用油罐排污阀，抽至事前准备好的容器内，然后用干棉纱对油罐内的残留油质进行吸附，反复进行多次，直至残留油质被吸附干净。目前共设置4个储罐，总容积120m³，油渣产生量约为容积2%，每次清理储油油罐产生的油渣量为2.4m³，油渣密度约为0.8g/cm³，每次清理储油油罐产生的油渣量为1.92t，平均每年产生油渣量0.6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油罐废渣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21-08，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隔油池废油泥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进入隔油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将产生含油底泥，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隔油池每年清理2次，废油泥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隔油池废油泥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除油消防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在发生重大漏油及火灾事故的情况下地面除油消防沙用量大约为1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除油消防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发生事故的情况下，产生的除油消防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油、废油桶、加油机滤芯

加油站卸油和加油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产生少量废油、及盛装废油的废油桶，产生量约0.05t/a、废油桶3个/a，以及加油机需要更换滤芯，大约1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6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介质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加油站营运过程中加油设备维修和维护时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预计产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900-041-49）类危废，经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加油站共 6 人，人均垃圾产生 1kg/人，产生生活垃圾 6kg/d（2.19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项目加油站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21、表 4-22。

表 4-21 项目固废贮存、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位置	形态	产生周期	贮存位置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2.19	站房、公共厕所	半固态	连续	垃圾收集桶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治理措施
油罐废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0.64t/a	油罐维护	半固态	矿物油	T/I	随清随运，由清洗单位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站内存放
隔油池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0.1t/a	隔油池	半固态	矿物油	T/I	
除油消防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t/次	油品泄漏	固态	矿物油	T/I	暂存于站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t/a	加油、卸油过程	液态	矿物油	T/I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个/a	加油、卸油过程	固态	矿物油	T/I	
废加油机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 个/a	加油机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t/a	员工作业	固态	矿物油	T/I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最大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危废暂存间	除油消防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t/次	油品泄漏		金属密封桶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1t	6 个月	10t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t/a	加油、卸油过程			0.05t	6 个月	10t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个/a	加油、卸油过程		3 个	6 个月	10t
废加油机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 个/a	加油机维护		6 个	6 个月	10t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t/a	员工工作业		0.05t	6 个月	10t

(2) 固废收集、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提出建议如下：在危废暂存间不能容纳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或者储存量已达到危废暂存间容量的 80%以上时，建设单位应立即联系资质单位前来转运，保证危险废物能分类、妥善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分类、检测、包装、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理处置等进行全过程控制，使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日常检查。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应设立标识牌，应有地面防渗、渗滤液收集和排风系统设置，危废必须定期转移，不能长期贮存，应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应由专门负责人管理，为了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 响，危废暂存间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渗、防火措施，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按《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盛装污泥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执行，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c.危险废物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d.移出人(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移出人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移出人应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f.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综合上述，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储罐和输油管道的泄漏和渗漏，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储油罐和输油管道的泄漏和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严重，且难以量化，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料油的污染，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防渗防治措施

本加油站使用油罐采用 SF 内钢外玻璃双层油罐，内层为钢板厚度 $>7\text{mm}$ ，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RP),厚度为 4mm ,体内外层之间有间隙($1.0\text{mm}\sim 3.5\text{mm}$)油罐底部设置罐区筏板(钢筋混凝土厚 $300\sim 450\text{mm}$)和防浮抱带。油罐区设置消防器材箱、消防沙箱。

油罐设置有双层罐渗漏监测系统，能进行在线分析和报警:设置隔爆型液位仪和磁致伸缩液位探棒，能实时显示油位的液面等情况，同时具备高液位报警功能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导静电复合管。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站内加油管道表面进

行试压和防腐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明确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4-24、表 4-25。

表 4-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因此，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建设项目所在地岩(土)层情况不明，故按照最不利原则，按照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弱”，判断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详见表 4-26。

表 4-26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等级
1	埋地油罐区	储油罐（采用卧式 SF 复合双层防渗油罐）	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化粪池、隔油池、环保沟	池底、池壁、环保沟	①场地平整夯实，先铺设一层土工布（规格400g/m ² ），再铺设一层HDPE复合防渗膜，膜在中间，防止裸露，可起到保护膜的作用，避免日照风化。 ②复合防渗膜必须四边留焊接边，布膜平齐，以便于施工，膜边焊接好后做充气试验，再将土工布用缝包机缝好。	一般防渗区
	加油区	加油岛、加油区地面		
	卸油平台	地面		
3	站区其它硬化地面	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因此，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地下水的影响：

a.对埋地罐区采取防渗、防腐、硬化处理；

b.化粪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底部、侧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废水采用管道输送，管道材料表面做防腐蚀处理，以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漏，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c.卸油时油罐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90%容量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到达油罐95%容量时，自动停止油料进罐；

d.项目油品储罐均为埋地式储油罐，油罐采用砖混承重罐池，罐底设砂垫层顶部设钢筋混凝土地面，且油罐均做加强级的防腐层。埋地油罐人孔为封闭状态量油帽设有锁，而量油帽下的接合管伸入罐内，距罐底0.2m的高度，管口伸入油品液面下，罐底的油面浸没管口形成液封，使罐内空间与管内空间没有直接关系。

③地下水日常监测

本项目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一个，以便日常监测。

④定期对管道、设备、油、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检查，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⑤地下储油罐区设置油品观察井，为及时发现地下油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⑥加强日常管理，如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监测计划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加油站地下水监测指标及频率如下:

①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②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1次,具体监测指标见表4-28。

表 4-28 地下水监测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的标准	
特征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定性监测	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定量监测	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1次	

(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加油站项目,根据工程分析和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污染方式是渗入型污染,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氨、石油类等,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油罐泄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等渗漏。本项目站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油罐区、危险废物贮存柜等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污水处理系统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或者事故状态下,如油罐破损发生泄漏,污染物和废水会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拟对油罐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进行等效黏土防渗层处理,可避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4) 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三级评价项目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因此,本评价建议项目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状况下,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

行土壤环境污染跟踪监测，在项目场地内布设 3 个土壤表层样监测点，加油区、卸油区、油罐区各一个，以便明确污染物泄漏事故的范围和程度。另外，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结果及其它情况应向社会公开。

(5) 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

通过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运营期主要风险源为油罐区、加油机及输油管道，涉及风险物质包括汽油、柴油，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设 30 m³ 柴油储罐 1 个、30 m³ 汽油储罐 3 个，油罐充装系数按 0.9 计，汽油密度按 0.74t/m³ 计，柴油密度按 0.85t/m³ 计，则项目汽油最大贮存量为 59.94t/a，柴油最大贮存量为 22.95 t/a，主要风险物质存在量及危险性见表 4-29。

表 4-29 主要风险物质存在量及危险性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贮存总量 (t)	储存方式	危险性
1	油罐区、加油机、输油管道	汽油	8006-61-9	59.94	双层油罐	易燃、有毒
		柴油	68334-30-5	22.95	双层油罐	易燃、有毒

(2) 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主要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2 进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汽油	8006-61-9	59.94	2500	0.024
2	柴油	68334-30-5	22.95	2500	0.009
项目 Q 值 Σ					0.033

经计算,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33, $Q < 1$, 由此判定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A 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社湾综合能源站 (三产), 编号: YH-4			
建设地点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沿江片区 B-12-2 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09°28'19.743"	纬度	北纬: 24°17'23.07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罐区、卸油区、加油区: 汽油、柴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油品泄漏: 通过挥发, 对项目内大气环境和附近环境造成瞬时影响;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 影响水质, 影响水生环境。 ②火灾、爆炸: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总平建 (构) 筑物布置、火灾危险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等相关规范要求, 站内不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工艺设备与站外建 (构) 筑物之间, 除南侧进出侧外, 均设置 2.2m 高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②设置电视监视系统, 站内工艺设备与站外建 (构) 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工艺设施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设置紧急切断阀等; ③储油罐采用卧式双层防渗 SF 承重油罐, 并设渗漏检测立管和高液位报警装置; ④站内划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设置相应的消防			

		<p>警示标识和紧急通道、应急疏散等标识；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p> <p>⑤加强卸油、加油过程风险管理，保证卸油、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处置装置正常，落实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等；</p> <p>⑥油罐区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p> <p>⑦严控危险废物风险，严格落实分区贮存，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p> <p>⑧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维护，建立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雨水沟、隔油池日常维护，防治污染环境；</p> <p>⑨配置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设置消防沙、吸油毡等；</p> <p>⑩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主要危险单元为加油罩棚、油罐区、卸油区等，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综上所述，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主要危险单元为加油罩棚、油罐区、卸油区等，站内风险物质储存量均不超过临界量，不会构成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护设施设计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h3>7、环保投资</h3>			
<p>本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4-32。</p>			
<p>表 4-3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p>			
时期	类别	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洒水降尘，厂界四周设置围挡等	1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加强施工管理，厂界四周设置围挡	0.5
	废水	施工废水：设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施工期间洒水抑尘。	0.3
	固体废物	项目土石方平衡，无弃土产生；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0
	废水治理	新建 1 座化粪池、1 座隔油池	2
	噪声治理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1
	固废治理	拟在站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各类危废交资质单位处置	1.5
	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汽柴油储罐选用 SF 双层防渗罐，内部设置渗漏检测仪及报警系统；埋地管线采用“耐油、耐土壤腐蚀、导静电”的非金属环保地下双层输油管道，埋线走向避开车行道，防止碾压，并在地面标识走向等，定期检查管道、构筑物状态，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油罐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站房及站区道路等进行硬化处理，满足简单防渗需求。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风险管理措施等	7
	环境监测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	2
		合计	3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粉尘	洒水降低尘、遮挡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施工机械废气	燃油机械废气、车辆尾气	使用符合标准的机械、车辆,加强保养	
		装修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采用环保装饰材料	
	运营期	汽油卸油、加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柴油卸油、加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后用于降尘	对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洗地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		
		洗车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LAS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设置简易围挡等降噪措施,阻挡噪声传播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	生产设备、车辆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北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东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收集后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妥善处置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清洗油储罐	油罐废渣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储罐时一并回收处理,不在项目内暂存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隔油池清理	隔油池油泥		
		废油吸附	废消防沙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上门处置	
		加油过程	废油、废油桶、废加油机滤芯		
设备清洁、维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职工、客流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本项目汽柴油储罐选用 SF 双层防渗罐，内部设置渗漏检测仪及报警系统；埋地管线采用“耐油、耐土壤腐蚀、导静电”的非金属环保地下双层输油管道，埋线走向避开车行道，防止碾压，并在地面标识走向等，定期检查管道、构筑物状态，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p> <p>②油罐区、卸油区、隔油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站房及站区道路等进行硬化处理，满足简单防渗需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施工弃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堆放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在施工完毕后对裸露地面及时实施地面硬化和场地绿化。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总平建（构）筑物布置、火灾危险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站内不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均设置 2.2m 高不燃烧体实体围墙；</p> <p>②设置监视系统，站内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工艺设施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设置紧急切断阀等；</p> <p>③储油罐采用卧式双层防渗 SF 承重油罐，并设渗漏检测立管和高液位报警装置；</p> <p>④站内划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设置相应的消防警示标识和紧急通道、应急疏散等标识；采取防雷、防静电措施；</p> <p>⑤加强卸油、加油过程风险管理，保证卸油、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处置装置正常，落实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等；</p> <p>⑥油罐区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p> <p>⑦严控危险废物风险，严格落实分区贮存；</p> <p>⑧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维护，建立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雨水沟、隔油池日常维护，防治污染环境；</p> <p>⑨配置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设置消防沙、吸油毡等；</p> <p>⑩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p>			

六、结论

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编号：YH-4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195t/a	—	1.195t/a	+1.195t/a
废水	COD _{cr}	—	—	—	0.591t/a	—	0.591t/a	+0.591t/a
	BOD ₅	—	—	—	0.07/a	—	0.07/a	+0.07/a
	SS	—	—	—	0.304t/a	—	0.304t/a	+0.304t/a
	NH ₃ -N	—	—	—	0.02t/a	—	0.02t/a	+0.02t/a
	石油类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LAS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19t/a	—	2.19t/a	+2.19t/a
	油罐废渣	—	—	—	0.64t/a	—	0.64t/a	+0.64t/a
	隔油池油泥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消防沙	—	—	—	1t/次	—	1t/次	+1t/次
	废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3 个/a	—	3 个/a	+3 个/a
	废加油机 滤芯	—	—	—	6 个/a	—	6 个/a	+6 个/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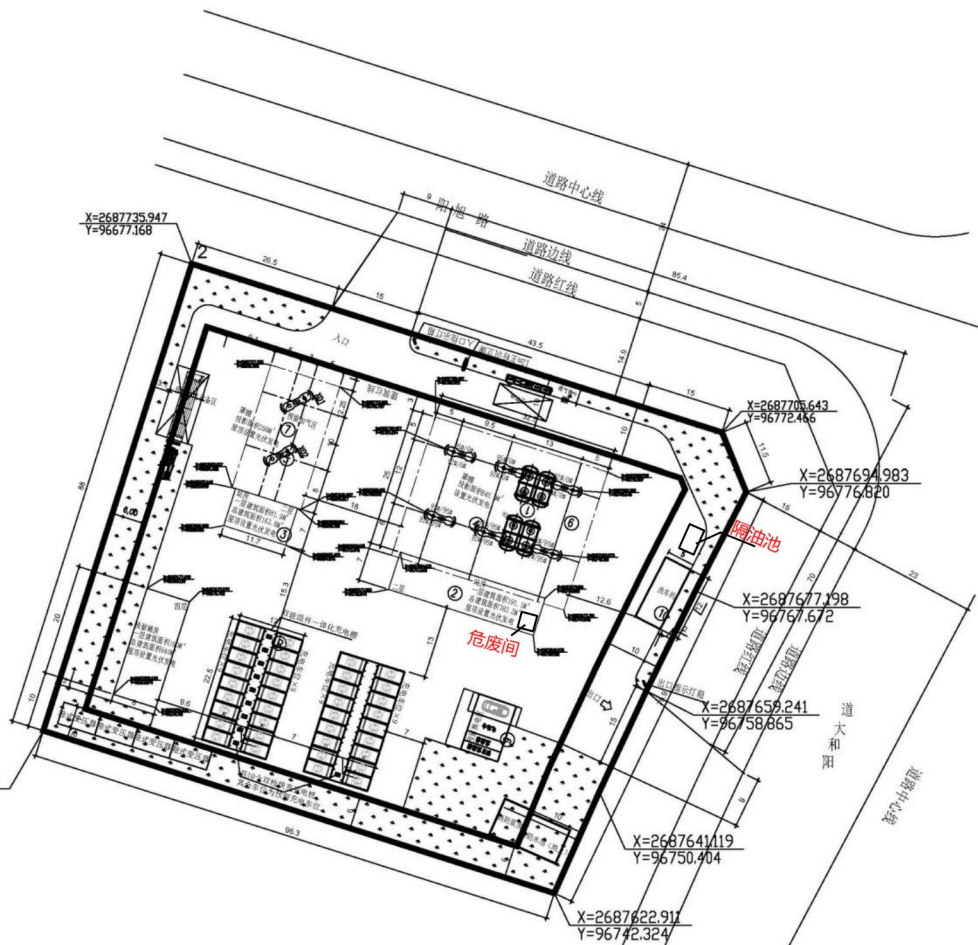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23001270
 发证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净用地面积	m ²	8939.47	合13.41亩
	加油站用地面积	m ²	1997.36	≤3440 m ²
	加气站用地面积	m ²	1302.85	
其中	充换电用地面积	m ²	1052.56	设计标准 参照国标
	公路绿化用地	m ²	2961.27	
	道路用地	m ²	130.27	
	配套洗车用地	m ²	1495.16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123	
3	总估算建筑面积	m ²	2123	
其中	地上总估算面积	m ²	2123	
	加油站房	m ²	382.2	基底面积191.1m ²
	加气站房	m ²	163.8	基底面积81.9m ²
	加气罩棚	m ²	422.5	投影面积45.0m ²
	加气罩棚	m ²	149.5	投影面积23.5m ²
	预留辅房	m ²	640	基底面积160m ²
	消防泵房	m ²	35	基底面积35.0m ²
	充电车棚	m ²	270	投影面积40 m ²
	洗车车棚	m ²	60	基底面积60 m ²
	容积率		0.24	>0.2, <0.5
4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336.5	
5	建筑密度	%	26.14	>15, <40
6	绿化面积	m ²	2,313.3	
7	绿化率	%	25.88	>25

规划指标用地红线面积计算。



图例	名称
[Symbol]	建筑物及层数
[Symbol]	埋地卧式油罐
[Symbol]	罩棚
[Symbol]	加油岛及防撞柱
[Symbol]	密闭卸油点
[Symbol]	通气管
[Symbol]	实体围墙
[Symbol]	绿地

- 说明:
1. 本图尺寸单位为米, 本站为新建站。
 2. 本站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各项规定和现场勘测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设计。
 3. 本站主要工艺设备: 设30立方米汽油罐2台, 30立方米柴油罐2台, 油罐总容积为120立方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90立方米。设6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汽油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 汽油部分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体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预留加气设备区, 预留12m² CNG专用瓶组拖车1台, 液氮泵一台, 2台双枪加气机。
 4.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属三级加油加气合建站。
 5.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附件4-1, 本站用地控制指标等级为三级。
 6. 站址道路及停车场地面采用透水地面。
 7. 站内电接站内箱变, 空调供暖, 给排水市政。
 8. 本站周边环境及用地范围以业主提供, 如与现场实际不符, 请及时联系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①	预留辅房	四层	m ²	640	屋顶设置光伏发电
②	洗车		个	1	
③	换电	预留	个	1	
④	充换电车位		个	36	其中10个为快充及换电车位, 20个为慢充车位, 其余6个为预留充电车位及换电-充电换电车位96540.00m ²
⑤	加气罩棚	轻钢结构	m ²	299	投影面积, 屋顶设置光伏发电
⑥	加气罩棚	轻钢结构	m ²	845	投影面积, 屋顶设置光伏发电
⑦	加气岛	双柱高	个	2	2台单枪加气机
⑧	加油岛	单柱高	个	6	5台6枪潜油泵加油机
⑨	加油站房	二层	m ²	163.8	屋顶设置光伏发电
⑩	站房	二层	m ²	382.2	屋顶设置光伏发电
⑪	油罐区	30m ³ ×2(2台) 30m ³ ×2(2台)	处	1	SF油罐, 埋置结构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0	附图	刘洪峰 张洪山 王齐莉 张洪阳			3923.09.13	
修改	说明	设计	审核	审核	日期	
REV.	DESCRIPTION	DRAWN	CHECK	APPR.	FINAL APPR.	ISSUE DATE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HARBIN TIANYUAN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社湾村综合能源站(三产)
 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 1:600 第1张共1张
 设计阶段: 附图 专业: 总图
 项目编号: SZ-*****-DD 修改: 0
 图签编号: 2012PP-DW-001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东面阳和大道



项目北面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社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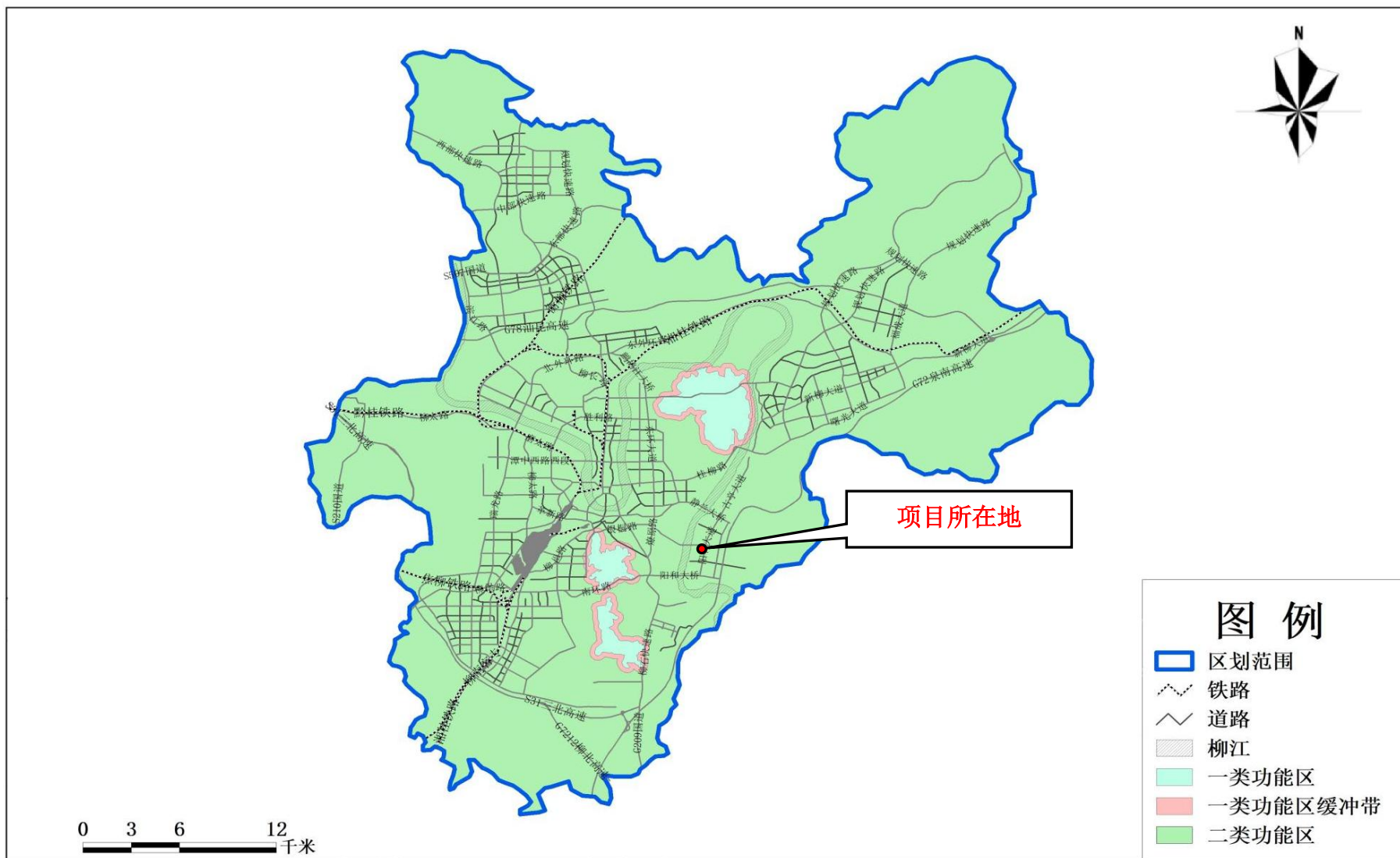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空地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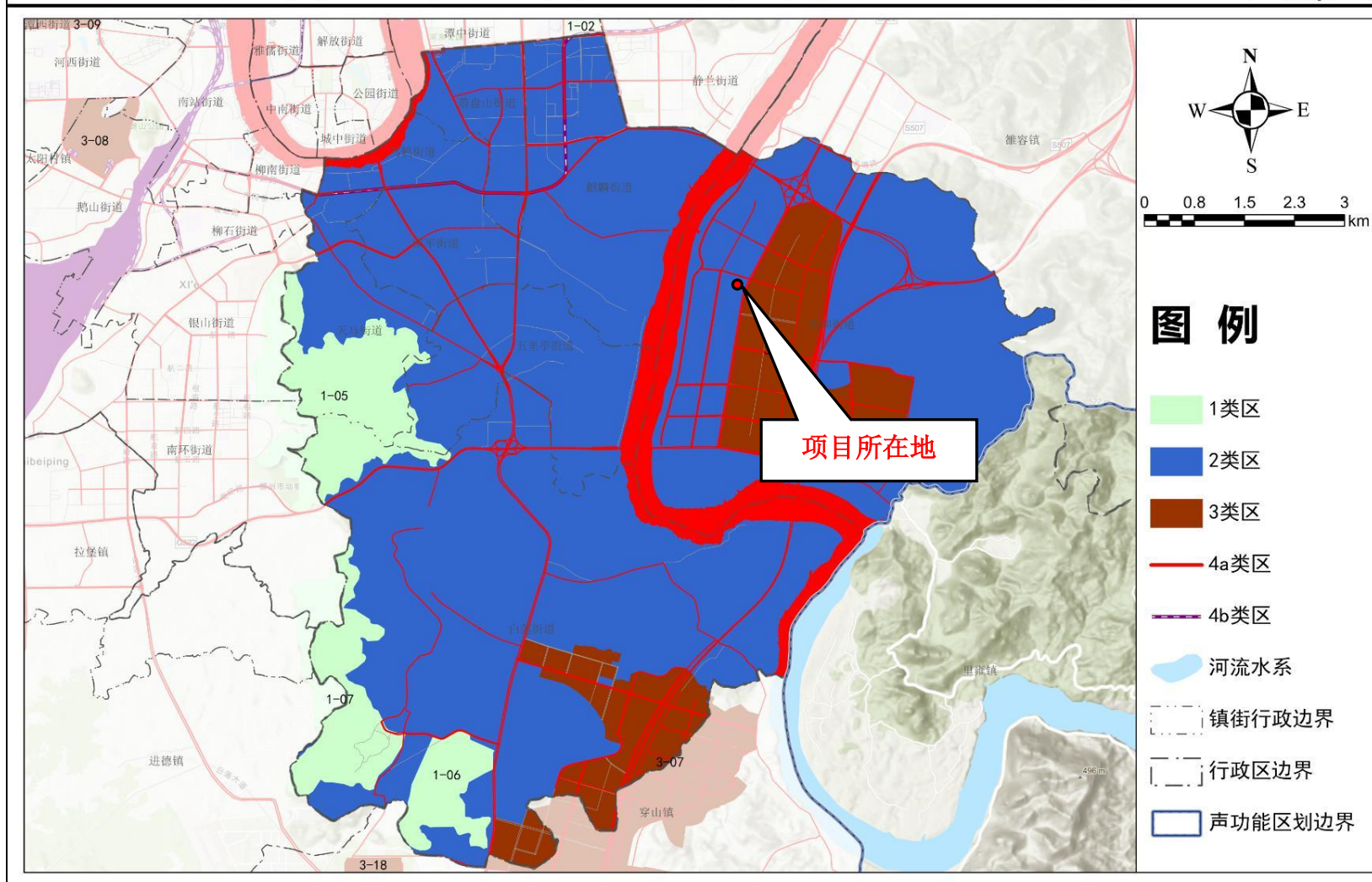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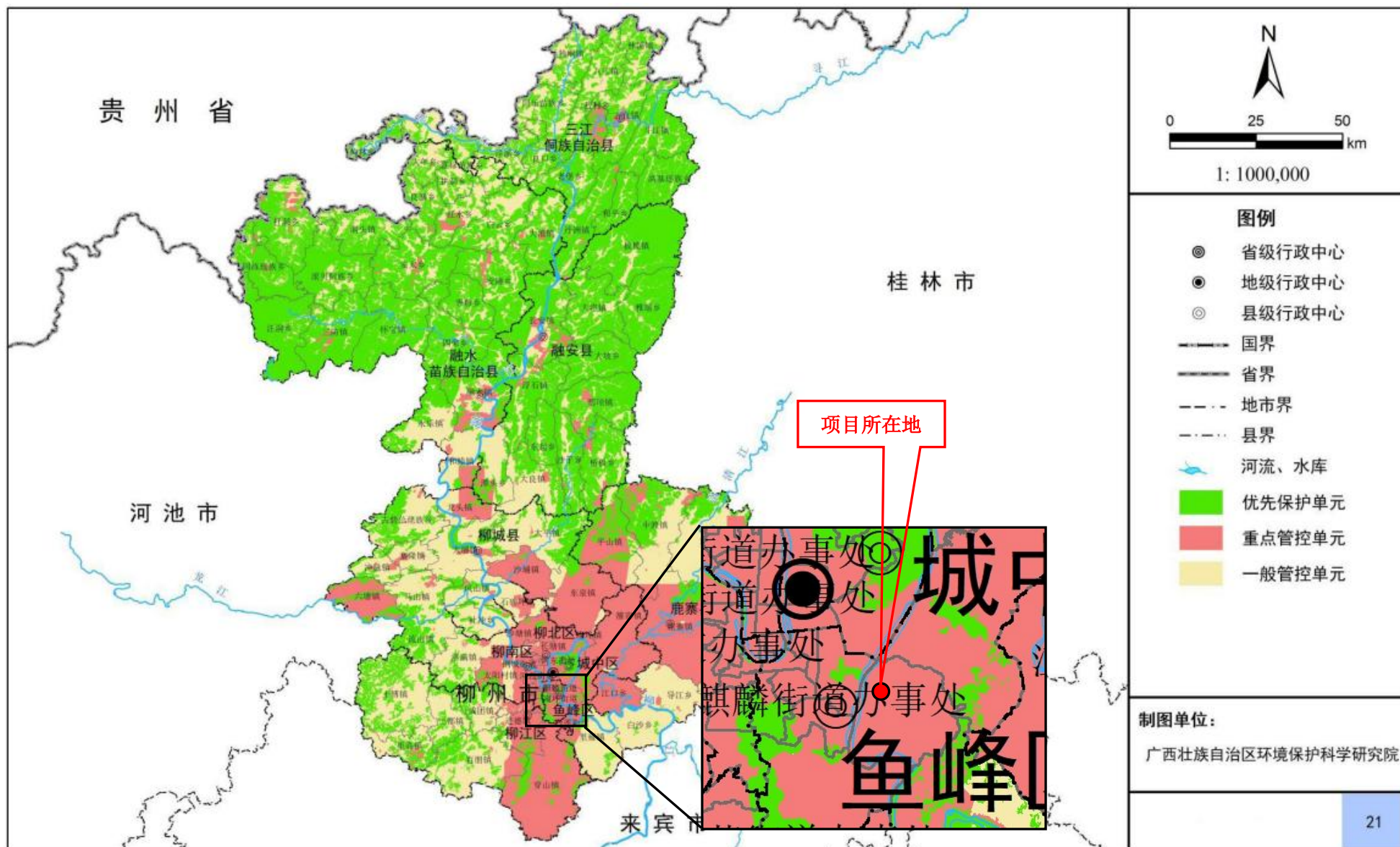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鱼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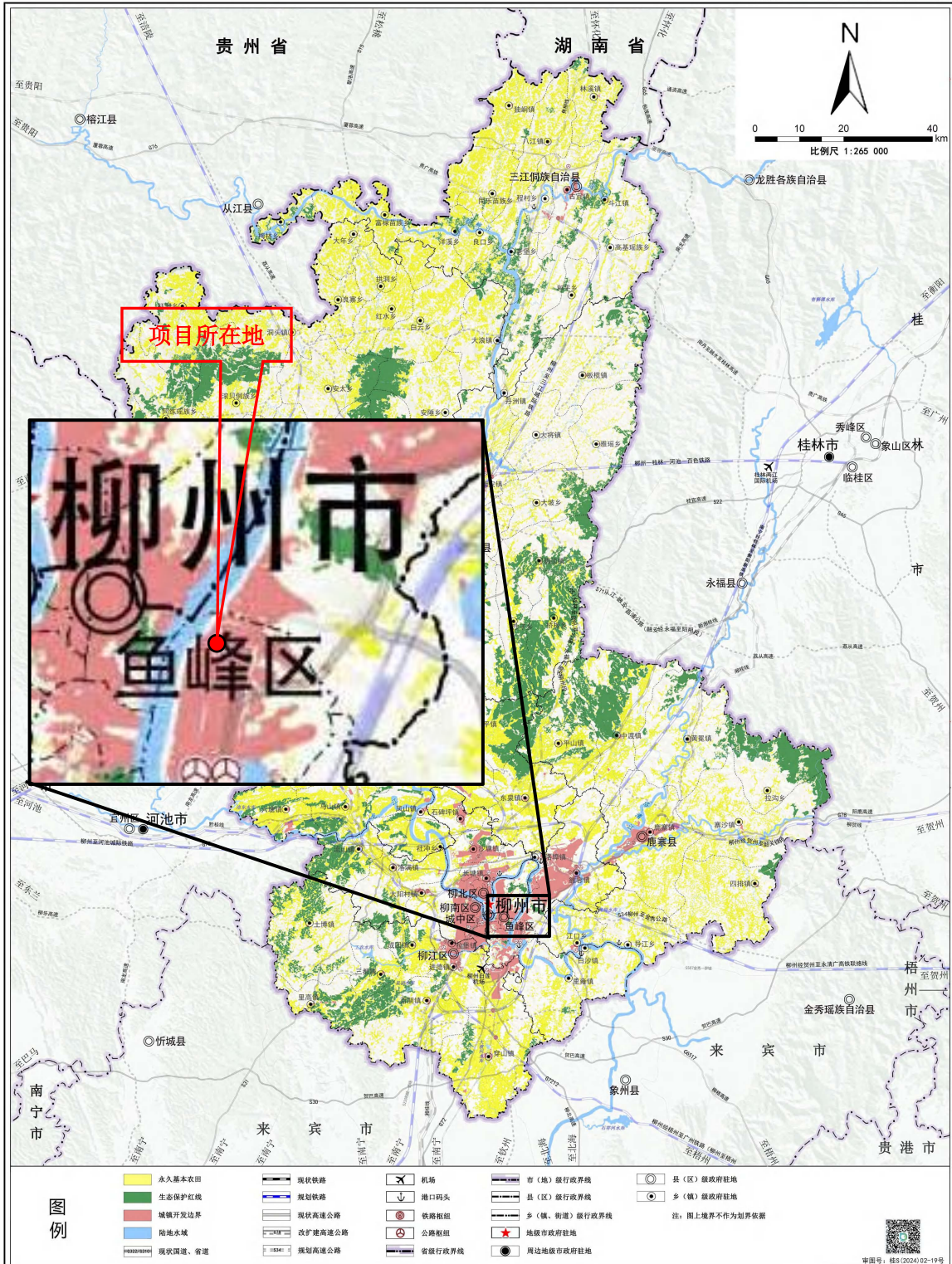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7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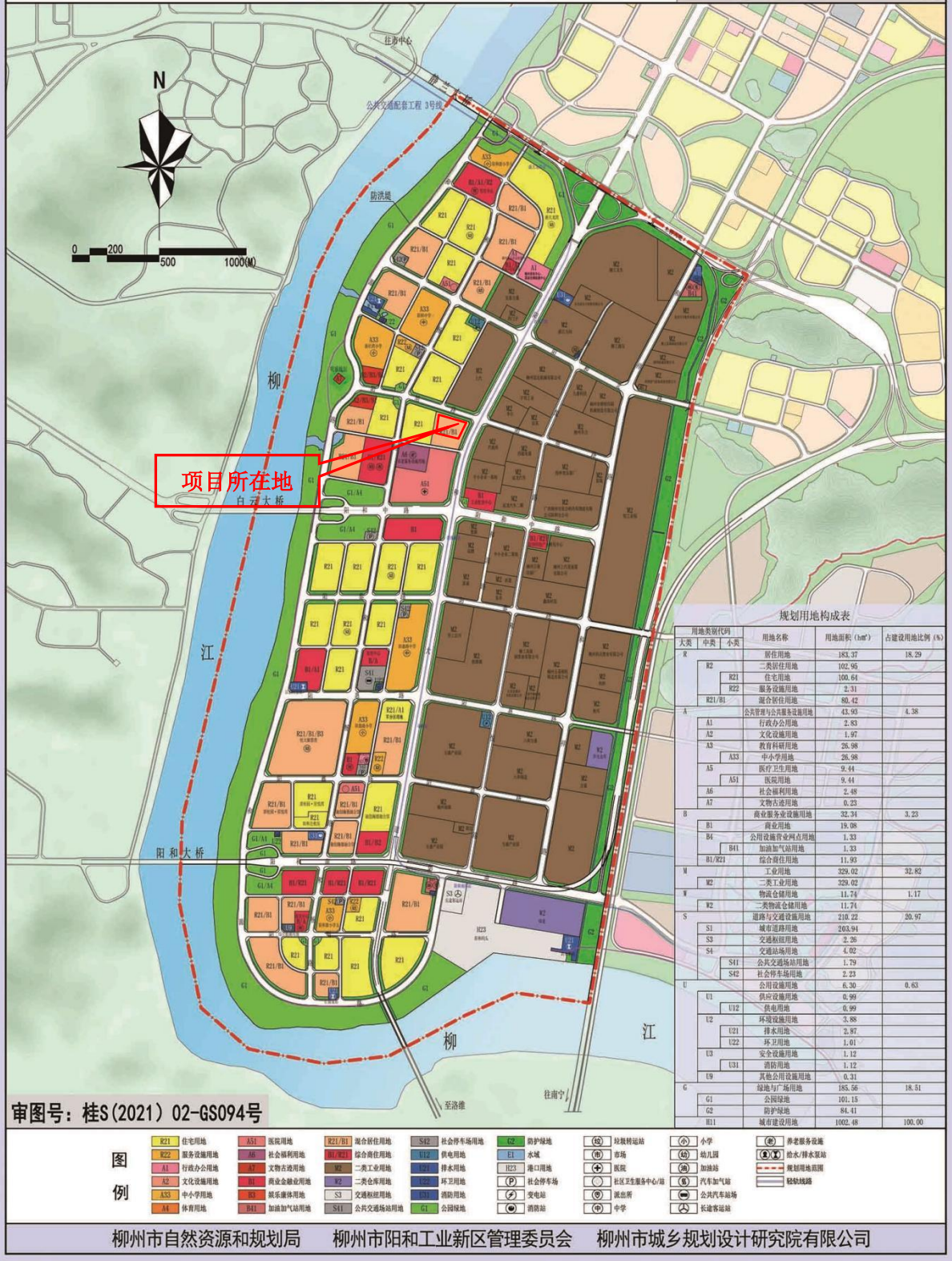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自然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位置

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位置

委托书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编号：YH-4 项目）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
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201-450210-04-01-655539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	54450203C2109949XN		
法人代表姓名	唐毅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 编号: YH-4		
国标行业	其他综合零售		
所属行业	油气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阳和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阳和大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13.4亩, 用于建设综合能源站		
总投资(万元)	98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1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312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许南华	联系电话	18276692158

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TypeName=&projectCode=c8682001-3bcc-475... 1/2

2022/7/1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联系邮箱	379683238@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协和家园丽都
------	------------------	------	--------------

备案机关: 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 2022-01-26 14:18:35

附件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45020302109949XN

名称: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夏时稳

类型: 村民委员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社湾村

颁发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有效日期: 自 2021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桂 (2025)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60574 号

权利人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坐落	阳和沿江片区B-12-2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08001 GB1216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面积	8939.47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柳土划字2024061号；
首次登记。

附 图 页



(一证一码)

附图查询下载方式：

- 1、关注“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网上大厅”→“一证一码”→“扫描核验”→扫描纸质证书或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即可查看附图
- 2、关注“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自助服务”→“一证一码”→“扫描核验”→扫描纸质证书或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即可查看附图
- 3、关注“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网上大厅”→用户注册实名认证登陆→“个人中心”→“我的证照”→不动产权电子证书→下载证照附图
- 4、登陆“柳州市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lzbdc.gov.cn>）用户注册实名认证登陆→点击右上角用户名→“用户中心”→“我的证照”→下载附图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L2512240101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 编号: YH-4 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232012051525

公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9 号集体户二楼

邮政编码: 545000

咨询电话: 0772-3692826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编号：YH-4 项目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沿江片区 8-12-2 地块	邮政编码	545036
	联系人	夏时稳	联系电话	13877229929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沿江片区 8-12-2 地块	邮政编码	545036
	联系人	夏时稳	联系电话	13877229929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样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采样日期	2025.12.26	采样人员	熊超桐、陆光成	
分析日期	2025.12.26	分析人员	熊超桐、陆光成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噪声	1# 社湾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天 2 次，检测 1 天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一、噪声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五、采样图片



六、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编制: *赵碧蓉*

审核: *李皓*

签发: *张一平*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6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 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3〕512 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组织专家、有关单位代表对《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蒙俊伶，0772-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13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部分局及环评编制单位柳州市圣川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5位特邀专家。审查小组由特邀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名单附后）。

会上，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概况

柳州市将自治区“再造一个新柳州”战略的主要空间载体选择在市区东面的阳和、古亭及官塘区域范围内，总称为阳和（工业）开发区或工业新区。

阳和、古亭及官塘三大片区原分属不同的行政管辖范围——阳和片区隶属于柳州市羊角山镇、古亭片区1992年3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为柳州地区六座经济技术开发区，属柳州地区管辖、官塘片区为鹿寨县管辖。随着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以及撤地并市的行政区重新划分，自治区和柳州市决定将阳和、古

亭、官塘三大片区一并纳入阳和开发区进行统一考虑，原有规划的定位以及规划布局迫切需要根据新的条件进行补充、修改与完善，以实现统一开发、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

根据《关于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厅发〔2022〕34号）《柳州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制定《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新区现代产业体系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方向、空间布局和主要任务等内容进一步深化和细化。

2022年10月21日，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阳管发〔2022〕105号），《规划》以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作为园区主导产业，规划范围包括阳和古亭片区、沿江片区和东部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部分。

（二）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时限为2021-2025年，规划不分近、远期。

2. 规划范围

阳和工业新区位于柳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泉南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规划范围东至磨盘山，南面和西面至柳江，北至古亭山，规划总用地面积控制在“三区三线”要求的范围内，面积约为

19.61km²，包含古亭片区、沿江片区、东部片区三个片区。

3.发展定位

《规划》重点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专用车整车生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模具等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工程机械、预应力机械、电工电器、机器人、数控机床和智能工厂等产业。高端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铝材料、硬质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等产业。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等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与涉及到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方面的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符合已发布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划定方案，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阳和工业新区设立以来，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和公众环保投诉问题，规划范围内存在居民居住区、周边存在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以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指导北部生态环境局推动各重点企业实施改造，共计投入升级改造治理资金约 1.2 亿元；同时，针对有机废气难监测、时效性高等问题，对重点企业进行巡查，及时了解群众投诉的重点区域和问题，协助做好沟通、协调和舆情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及时解决居民投诉问题。通过以上措施，阳和工业新区环境问题正在逐步改进。

《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形成更大的环境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规模、产业定位和布局方案，控制开发规模，完善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强化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采用的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规划环境协调性分析等内容较全面，环境合理性论证基本合理，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和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依据。

四、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 以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引领，准确理解和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

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等资源，合理安排工业区开发建设时序，推动规划产业绿色循环发展；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二）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新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不得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岩溶强发育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优化《规划》开发规模、时序和结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明确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排水方案等建议。

（四）规划园区防护距离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应明确搬迁安置方案并由地方政府印发实施。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意见；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规划范围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行业低排放限值，各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六）工业用能源转向以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低硫油和生

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利用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以避免排放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区域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节能降碳措施。进驻企业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优先使用其推荐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采取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九）加强生态保护，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及有效管理体制，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工业区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管理。

（十）《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

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依托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庞少静、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覃海春、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李衡、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址勘察院黄海龙、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休）黎意惠、市发展改革委徐健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莫伟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冯子敏、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黄建国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圣川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7《柳州市商务局关于确认广西燊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湾综合能源站成品油零售网点新建规划的批复》（柳商复[2026]2 号）

柳 州 市 商 务 局

柳商复〔2026〕2 号

柳州市商务局关于确认广西燊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湾综合能源站成品油零售网点新建规划的批复

阳和工业新区商贸科技局：

你局《关于广西燊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广西燊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湾综合能源站申请加油站规划确认的申请》（阳商科发〔2025〕1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二〇二五年第 4 号）、《自治区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桂商运发〔2021〕6 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工作指引〉的函》（桂商运函〔2021〕46 号）、《关于规范开展成品油零售相关事项初审工作的通知》（柳商发〔2022〕31 号）等相关规定，经审

核,广西榮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湾综合能源站申请新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符合《柳州市公共加油站及中心城区综合能源站布点专项规划(2022-2035年)》(阳和-05#规划点),并租赁获得该规划加油站点建设用地使用权,公示期间未收到影响该规划确认批复有关情况的反映,现予以确认。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加油站点建设,消防、安全、环保、防雷、计量等手续,加油站建设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再申请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本文有效期为3年。

此复。

附件:确认规划加油站情况表



2026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情况说明

广西桑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我村委“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编号:YH-4”项目联合建设单位，负责办理社湾综合能源站（即）成品油零售网点新建规划申请的相关业务，特此说明。

柳州市鱼峰区社湾村村民委员会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8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 编号:YH-4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湾综合能源站(三产), 编号: YH-4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机动车燃油零售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77531	纬度	24.308719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1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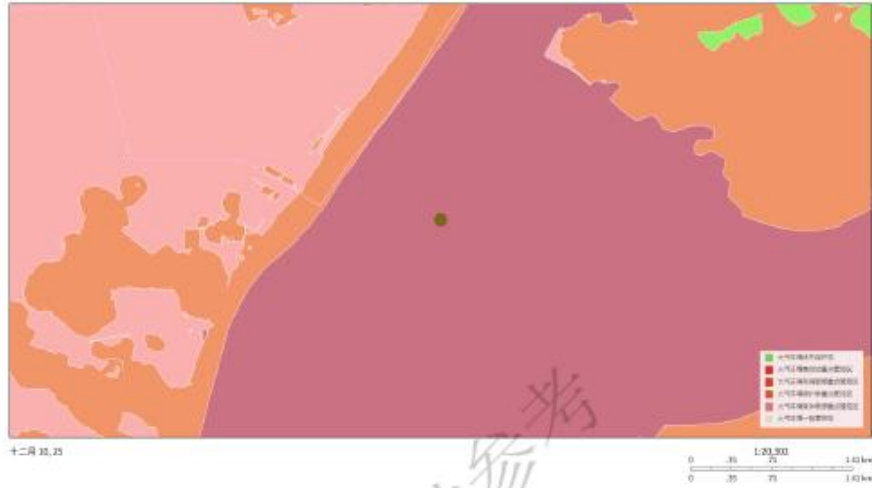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1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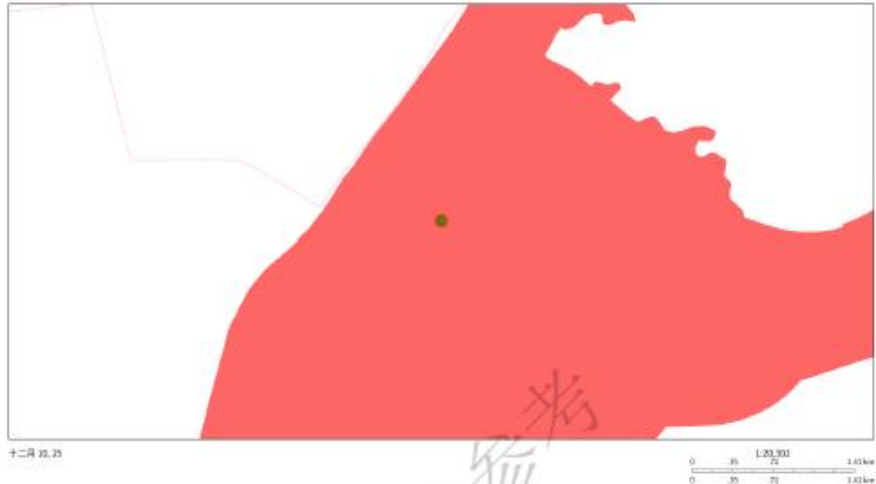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园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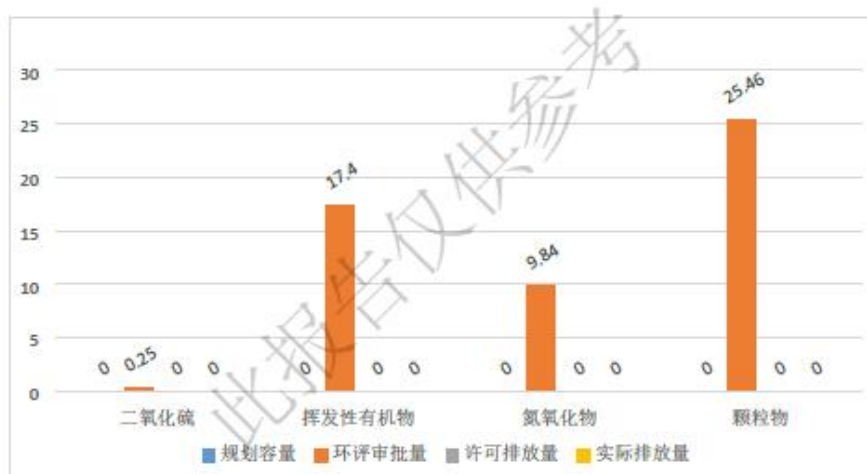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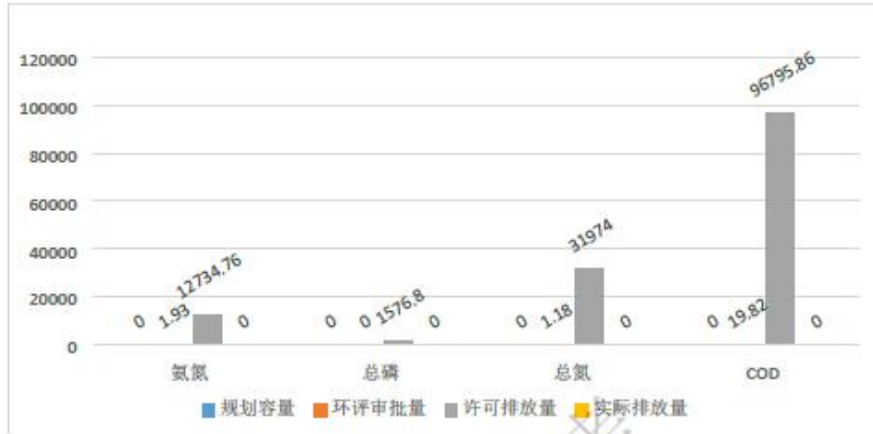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

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

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